

(2016)浙 0784 民 初 6536号

**武义县宝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峰与被告胡贞华、第三人武义县宝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应萌芯、朱晓俊。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84 民 初 2571号**

**祝磊镛、盛钰婷**:本院受理原告应志敏与被告祝磊镛、盛钰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0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吴哲儿、周火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84 民 初 2722号**

**陈艳丽、任文杰**:本院受理原告胡蓉与被告陈艳丽、任文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7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84 民 初 6314号**

**王新建**:本院受理原告牛全阵与被告王新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3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84 民 初 3803号**

**黄峰、朱丽阳**:本院受理原告吕高升与被告黄峰、朱丽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 0784 民 初 38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 初 6139号**

**金焱跃**: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文灶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3—10

(2016)浙 0726 民 初 6837号

**毛方莹**:本院受理原告徐军生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9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 初 6731号**

**黄兴卫、黄桂宝**:本院受理原告方赞灵与被告黄兴卫、黄桂宝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员,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 初 6263号**

**王文龙**:本院受理原告郭小龙与被告王文龙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 初 62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802 民 初 3732号**

**韩延安**: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归还本金95733.48元及利息、滞纳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802 民 初 2128号**

**蒋永生、周卫英**:本院受理原告衢州皓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1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802 民 初 2106号**

**方智强**:本院受理原告巫云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中缝4—9

(2016)浙 0802 民 初 2076号

**蒋与荣、周明高**: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0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0802立预205号**

**范卫兵**:本院受理的原告郑雪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蒋雷招**:本院受理原告郑慧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

请要求你归还借款68000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方鸣得**:本院受理原告郑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

要求你归还借款15000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1003民初5766号**

**牟岗**:本院受理原告林金菊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请求依法判决原、被告离婚;本案诉讼费由原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6)浙1003民初5864号**

**王文飞**:本院受理原告金崇玖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人民币40000元;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夫妻共同债务76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中缝5—8

**林海君**:本院受理

原告谢苍健与被告林君德、林海君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 1003 民初 29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林君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谢苍健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2月27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林海君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林君德追偿。案件受理费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0元,由被告林君德、林海君共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王才林**:本院受理

原告杨正军为与被告王才林、宁波市新宝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3民初4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限你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给原告借款本金3550000元及利息,并赔偿给原告律师诉讼代理费20000元;被告宁波市新宝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51673元,由原告负担3773元,由你和宁波市新宝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共同负担479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6)浙 1004 民 初 1644号**

**金邦森**:本院受理原告郑金钟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164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郑金钟借款本金人民币205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本金205万元按月利率1.5%自2013年3月10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6年10月11日第5—8版中缝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6)浙1004民初5081号,原告“嵊州市和顺通风设备经营部”应为“绍兴市金合风机有限公司”,特此更正。